

##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一）修改执行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执行日期起。

##### （二）修改原因：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准则

1、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8）15号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201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财会（2018）15号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10、对“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报顺序进行调整，同时“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 11、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
- 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 12、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项目

13、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删除与原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以及“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其他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二) 财政部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新修订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列报金融工具相关信息，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前期和当期金融工具的列报不会产生影响。

(三) 根据财会〔2017〕30号文要求，《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8号——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